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5531號

債 權 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鈺欣霆實業有限公司、林逸霆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5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「(一)陳報債務人鈺欣霆實業有限公司之合法法定代理人為何？並提出其最新公司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(二)確認林逸霆是否為本件債務人？或僅為鈺欣霆實業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？(如係前者，應另行提出得對其為本件請求之原因事實、法律依據及相關釋明資料影本)。(三)陳報請求金額新臺幣514,926元之計算式。(四)提出具兩造簽章之借款契約書影本。(五)陳報兩造有無「一期未給付，視同全部到期」之約定，若有此約定，並提出相關釋明資料影本。(六)確認利息起算日記載為「115年5月6日」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。(七)提出催告之存證信函已合法送達債務人之釋明文件(如：掛號郵件回執【正反面】影本)。」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月12

01 日送達於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
02 三、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03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
04 文。
05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
06 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